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資料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440)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
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編號：2356)

完成收購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合公佈

就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對收購怡泰富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事宜，請同時參閱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通函。

董事欣然公佈已完全符合股份買賣協議內訂定之先決條件，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

此公佈乃依據上市條例第13.09章有關大新金融與大新銀行集團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之詞彙具以下涵意：

「收購」	指	大新銀行對怡泰富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行動
「董事」	指	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之董事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356))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44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怡泰富財務」	指	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牌照銀行)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由大新銀行及賣方簽訂有關收購之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大新金融的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G. Birch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忠繼先生、鈴木邦雄先生(替任董事為加藤敏文先生)、Sohei Sasaki先生、古川弘介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大新銀行集團的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村岡隆司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